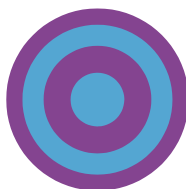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Smart Style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以下日子除外：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 (iii) 公眾假期；或 (iv)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中南証券財務」	指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有條件協議買賣SS股份及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
「完成日期」	指	有條件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協議訂約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將於當時進行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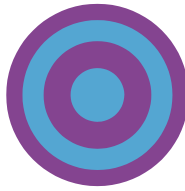
「有條件協議」	指	Mega Soar、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附表及證物)，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Smart Style之全部股本；及(ii)向買方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向買方出售Smart Style之全部股本及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Soar」	指	Mega So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稱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包括2501室及2511室)之辦公室物業
「買方」	指	中南証券財務

釋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SD貸款」	指	於有條件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Smart Style 集團)給予 Smart Style 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銳僑」	指	銳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mart Style 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Style」	指	Smart 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ega Soar 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Style 集團」	指	Smart Style 及銳僑
「SS 股份」	指	Mega Soar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一股 Smart Style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Smart Sty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

釋義

-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租戶)與銳僑(作為業主)將於完成後訂立之租賃協議(大致上以有條件協議所載之格式訂立)，據此，銳僑須出租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可選擇續租額外一年，月租223,000港元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Quinella」)及謝正陸(「謝女士」)及吳以舜(「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購買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重新名命為Sun Mass Energy Limited) (「Sun Mass」)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50.1%。Sun Mass持有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而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山陽科技100%股權
- 「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n Mass之非控股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藉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11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Mega Soar、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i) Mega Soar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S股份；及(ii) Mega Soar同意轉讓／或促使其聯繫人士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一節所載方式作出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有條件協議之詳情；(ii) Smart Style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物業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有條件協議

以下載列有條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Mega So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 (3) 買方：中南證券財務

中南證券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中南證券財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金江投資有限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須就有條件協議擔任Mega Soar之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證券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SS股份及SD貸款

根據有條件協議，Mega Soar須(作為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須購買SS股份，而Mega Soar須轉讓／或促使其聯繫人士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予買方，不受

董事會函件

一切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其他不利申索及權益規限，惟連同一切已附帶、已累算或應累算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資產

SS股份相當於Smart Sty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mart Style為銳僑之唯一股東。銳僑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187平方呎，位於北角港鐵站上蓋，亦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達，交通方便。該物業現受一項法定押記／按揭(作為授予銳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揭貸款」)之擔保)規限。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最近進行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88,300,000港元。物業估值已考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而有關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內披露。於有條件協議日期，該物業涉及兩份租賃，其中2511室由本公司佔用，2501室則出租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SD貸款約為67,9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SS股份連同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應付總代價合共88,000,000港元，全部將以本公司向中南証券財務借入本金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每月利率1%之貸款融資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金額完全抵銷。

倘按揭貸款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數繳清，則代價將透過從上述88,000,000港元中扣除按揭貸款之本金額及累算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

代價乃經Mega Soar、本公司及買方參考(i)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88,300,000港元；(ii)按揭貸款；及(iii)根據Smart Styl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Smart Style集團之負債淨額約3,2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後出租該物業

於完成後，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促使銳僑（作為業主）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銳僑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租該物業，為期一年，可選擇續租額外一年，月租223,000港元。月租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業主）租用25樓全層（2501室及2511室），以享受較優惠之租金，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可自由分租而毋須向買方付還任何款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租用兩個單位，再將一個單位分租予獨立第三方較為有利，成本效益亦較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對該物業進行並完成一切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及業權調查以及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Smart Style集團及該物業而言必須之所有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而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審查及業權調查之結果；
- (b) （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必要規定；
- (d) （如適用）就簽立及履行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獲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包括該物業之現有承按人）發出之一切必要同意或豁免；及

董事會函件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構成違反有條件協議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當中訂明之聲明及保證)之事情、事實或情況。

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Mega Soar、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闡述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該日或之前達成之理由，則有條件協議須予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惟事前已違反者則作別論)，而Mega Soar、本公司及買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在終止前已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訂約方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Mega Soar及買方將促使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現時就現有按揭貸款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將獲解除。

本公司及SMART STYLE集團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Smart Style集團之持股架構如下：



SMART STYLE集團之資料

Smart Sty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銳僑之投資控股。銳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投資該物業。銳僑為Smart Style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187平方呎，位於北角港鐵站上蓋，亦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達，交通方便。

董事會函件

根據 Smart Style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從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從註冊 成立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200,000	1,000,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2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額	2,200,000	3,200,000

於完成後，Smart Style 及銳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有條件協議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附註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確認收益淨額約 649,000 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 64,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將減少約 64,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虧損亦將輕微減少約 169,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3,000,000 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向中南証券財務借入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每月利率 1% 之貸款融資於完成日期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南証券財務借入之貸款本金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詳細分類載列如下：

付款性質	港元
支付利息 — 代價債券(第二季及第三季付款)(附註 1)	17,060,108
支付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下半年度付款)(附註 2)	35,281,147
有關山陽科技回收廠房建設工程之資本開支	25,000,000
贖回代價債券(附註 1)	<u>22,658,745</u>
總計	<u><u>100,000,000</u></u>

附註：

1. 代價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及「債務」一段。
2.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債務」一段。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緊絀，原因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尚未完成，實施回收廠房及其他設施之資金相當倚賴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仍未確定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商業生產日後會否進一步延遲。因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性質，商業生產之任何進一步延遲必會影響預期流入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如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淨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最近已用盡辦法透過建議供股及配售新股份集資，應付財政困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先宣佈有意建議進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65,81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現有債項及支付利息，以及提升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生產設施。可惜，本公司在建議供股方面之過程意外冗長。過去四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下跌了超過20%，因應股價下跌，建議認購價可能會下調，因而減少建議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令本公司日後之流動資金進一步受壓。

另外，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金額不足以讓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債項（於下文披露）。因此，股東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主要形式為(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未償還總額1,275,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5%計息之代價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未償還總額1,4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可按每股股份8港元（經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期到期、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按每月1%計息之中南証券財務提供之貸款融資；及(iv)該物業之未償還按揭貸款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債之吸引選擇及最佳方案，因為該物業能否於短時間內售出、其他尚未確定潛在買家可能協定之售價以及本公司能否租回該物業以供本公司使用，在現階段均費時、不確定或對本公司不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決定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抵銷將於兩個月內到期之未償還中南証券財務貸款。本公司向中南証券財務借入之餘下貸款將重組，並須於完成後或本公司與中南証券財務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進一步協商。

董事會函件

同時，本公司正等待／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財務需要，同時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及／或其他集資活動。儘管若干債項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到期，惟本公司有必要致力於應付未來資金需要，以於到期時支付債項及相關融資成本。

此外，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能於完成後獲得該物業之租賃一年，並可選擇續租額外一年，考慮到該物業每平方呎之月租約為20港元(223,000港元／11,187平方呎)，本公司經考慮現有裝修及裝置，以及本年內相同寫字樓之成交租金水平介乎每平方呎22港元至25港元後，認為該租金相對地吸引。另外，本公司將按市況適用條款及條件向其現有租戶分租2501室，並繼續收取正常租金收入每月137,000港元，相等於每平方呎約30港元之租金水平。

另外，董事會認為，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最近進行之該物業估值，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理想。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上述訂立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條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倘彼等之權益按整體予以考慮)存在重大差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3至I-7頁所載Smart 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及呈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為出售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租金收入	1,998,000	588,000
銀行利息收入	14	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2,700	654,994
行政開支	(732,731)	(724,952)
融資成本	<u>(2,286,371)</u>	<u>(2,750,936)</u>
除稅前虧損	(828,388)	(2,232,889)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828,388)</u></u>	<u><u>(2,232,8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出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8,300,000	88,1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8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590	205,284
銀行結餘	577,875	62,404
	779,473	267,6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665	472,9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240,077	62,627,669
銀行借貸	24,500,000	27,500,000
	92,140,742	90,600,577
流動負債淨值	(91,361,269)	(90,332,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1,269)	(2,232,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累計虧損	(3,061,277)	(2,232,889)
總權益	(3,061,269)	(2,232,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出售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本	8	—	8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32,889)	(2,232,8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2,232,889)	(2,232,88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28,388)	(828,3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u>	<u>(3,061,277)</u>	<u>(3,061,2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出售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28,388)	(2,232,889)
已作出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2,700)	(654,994)
銀行利息收入	(14)	(5)
利息開支	2,286,371	2,750,936
	<u>1,265,269</u>	<u>(136,95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5,269	(136,952)
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4	(205,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243)	472,908
	<u>1,196,720</u>	<u>130,67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4	5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8)
添置投資物業	(7,300)	(9,230,195)
購置投資物業	—	(78,214,811)
	<u>(7,286)</u>	<u>(87,445,009)</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286)</u>	<u>(87,445,009)</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656,250)	(604,1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982,287	60,480,900
所籌得之新銀行借貸	—	30,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u>(3,000,000)</u>	<u>(2,500,000)</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73,963)</u>	<u>87,376,7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15,471	62,40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2,404</u>	<u>—</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	<u><u>577,875</u></u>	<u><u>62,40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Mega Soar Holdings Limited(「Mega Soar」)(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中南」)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ga Soar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南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mart 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出售集團結欠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之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於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不會於可見將來要求償還應收出售集團之債項，直至出售集團財政上有能力償債為止，故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倘出售集團在償還按揭貸款上出現財政困難，則董事可能考慮出售部分投資物業。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南將承擔應收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中南已同意不會於可見將來要求償還應收出售集團之債項，直至出售集團財政上有能力償債為止。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可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 之本公司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主要形式為(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尚未贖回總額為1,275,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2.5%計息之無抵押代價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尚未贖回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可按每股股份8港元(經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iii)應收中南証券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到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按每月1%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融資；(iv)以公平值88,300,000港元之該物業作抵押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24,000,000港元；及(v)以賬面總值約80,500,000港元(新台幣303,100,000元)之台灣建築物作抵押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2,5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Smart Style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能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足夠額外資金以應付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董事確認經計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其現時可用融資及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餘下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約2,360,4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於Sun Mass投資之賬面總值作出約1,921,000,000港元之減值；(ii)融資成本約214,700,000港元；(iii)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01,100,000港元；(iv)提早贖回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虧損總額約86,400,000港元；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2,20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第6至第8頁。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預測，餘下集團已由去年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08,6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45,300,000港元。年度之營業額為241,900,000港元，較去年134,9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88,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負數營業額86,200,000港元，惟證券買賣之增幅則因製造分部之銷售額由去年186,200,000港元下跌至今年之148,0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3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港元。

香港股市復甦是餘下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轉虧為盈之重要動力，恒生指數由一年前之13,576.02點反彈至回顧年底21,239.35點。隨著股市復甦，餘下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大為受惠，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106,200,000港元，去年在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下，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225,2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就應收貸款錄得部分減值撥備撥回80,000,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182,5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因一筆48,7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而減少，該筆減值撥備乃就餘下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普洱市若干片林地之50%經濟權益而作出。餘下集團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出售該項目，出售虧損金額相等於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

歐洲市場之需求因經濟低迷而尚未回復至之前水平，致使餘下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減少38,100,000港元或20.5%。此分類對餘下集團業績之貢獻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份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列賬為繳足股款)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該等列賬為繳足股款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56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7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進行。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餘下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44%。為避免歐元／美元波動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 600 多名僱員，其中約 9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製造業務。

餘下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343,400,000 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餘下集團以代價 130,000,000 港元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豐域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結算日結束後，餘下集團向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豐域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79,200,000 港元，以發行 3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4 港元之福方新股份支付。由於售價低於豐域集團之淨資產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37,3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設立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仍致力於貫徹業務多元化及拓闊餘下集團長遠持續收入基礎之策略。餘下集團目前並無負債，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我們積極開拓合適之投資商機，增加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餘下集團現正物色眾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方面進行一項投資，倘項目落實，乃具長遠增長及回報之潛力。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 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第 6 至第 10 頁。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預測，餘下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 244,800,000 港元，去年則為溢利 108,600,000 港元。年度營業額為 103,3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約 138,600,000 港元。

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 93,400,000 港元之負數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正數營業額 89,500,000 港元，惟製造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 148,100,000 港元增至今年之 189,500,000 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1328 港元，去年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28港元及0.0911港元。年內，除出售三片森林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以及由當時附屬公司所持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該等森林之50%可供分配溢利外，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其於二零一一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即約500,000港元之已動用孖展信貸。計息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一般按市場利率收取利息，而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權益為7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之投資、營運及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主要以港元列值，惟以歐元或美元列值之製造及銷售貨品則除外。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幣值之波動並無對餘下集團之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鑒於餘下集團於中國進行若干業務，餘下集團主要須面對交易所帶來之外匯風險及匯兌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減低其外匯風險，並實施較審慎之銷售政策，藉以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進行製造及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570多名僱員，其中約9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製造業務。

餘下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484,8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

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9,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獲三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234,2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546,000,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500,000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而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一間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8,6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第3至第7頁，並經修改。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預測，餘下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18,4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244,8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約373,6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年內證券買賣帶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19,200,000港元至306,800,000港元，即已變現虧損由96,000,000港元增加170,100,000港元至266,1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由91,600,000港元減少50,900,000港元至40,7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之攤銷，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191,100,000港元，為數800,000港元、127,100,000港元及63,20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2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2.12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 (「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陽科技之50.1%權益，並進一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Sun Ma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330,000,000港元，當中880,000,000港元乃配售2,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

餘下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約42,000,000港元為10年期貸款並以新台幣列值(新台幣160,000,000元)。該銀行借貸乃按台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6%至5%之息差之浮息計算。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已動用有抵押孖展信貸約為5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向Sun Mass之賣方發行本金1,750,000,000港元之2.5%無抵押債券作為收購Sun Mass 49.9%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5,6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權益為1,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7,000,000港元)。按餘下集團債務總額(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1.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列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餘下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餘下集團營業額約113,300,000港元。此外，餘下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年度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貨幣波動之風險，管理層選擇

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餘下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年內，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約502名僱員，其中約75.5%在中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12.9%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2,000,000港元。」

除以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及經修改之資料外，以下載列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154,8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收購Sun Mass之全部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收購Sun Mass之50.1%股權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而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

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四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 63,200,000 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4,800,000 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 500,000 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而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一間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21,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賬面值約 81,400,000 港元(新台幣 310,000,000 元)之台灣建築物，作為約 42,000,000 港元(新台幣 160,000,000 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另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5,500,000 港元(新台幣 20,900,000 元)，乃存入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 6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第 29 至第 48 頁。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2,39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345,700,000港元增加約2,046,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9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200,000港元增加3.9%；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Sun Mass投資之賬面總值作出約1,921,000,000港元之減值。釐定減值之基準乃主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報告」），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於台灣之多晶硅業務。報告指餘下集團多晶硅業務之企業使用價值（根據現有廠房之情況）合理列為約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
- (i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77,100,000港元，由約3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4,1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港元來自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約94,000,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以及約118,600,000港元來自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
- (iv) 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虧損約1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v) 於本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虧損總額約8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vi) 於本期間，投資收入（股份投資及提供融資）減少約16,600,000港元，由約17,2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

(vii) 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22,200,000港元，由約295,700,000港元減少約273,500,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58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貿易前景

太陽能級多晶硅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由於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 Mass集團」，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50.1%及49.9%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故分部虧損增加196.9倍，由去年同期約9,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49,400,000港元，當中約1,920,000,000港元乃自餘下集團之多晶硅業務減值虧損產生，當中約1,732,000,000港元分配至無形資產，以及約189,000,000港元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餘下集團在投入商業生產上實現里程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陽科技進行兩次試產。進行初始試產後，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進行另一次試產，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所得到之結果。為了妥善處理及回收副產品，山陽科技精心設計之回收設施須於正式大規模生產多晶硅前實施。預期提升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

於本期間，二零一二年太陽能業之市況嚴峻及充滿挑戰影響業內多晶硅之售價，餘下集團因此在獨立評估公司之協助下進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乃根據未來五年按除稅前折現率22%（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計算。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名義增長率3%推斷。因此，於損益內確認1,92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投資

於本期間，股份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9.1%，由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港元。股份投資之虧損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700,000港元低92.5%。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乃用作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1倍，由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所致。所有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妥為清償，而於本期間並無為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應收貸款所收取之款項乃用作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

製造及銷售配件

此分類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約3,400,000港元，由約89,200,000港元增加至約92,600,000港元。因作出銷售增值稅撥備，以及工資及薪金不斷上升，毛利率由28.7%微跌至27.1%。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00,000港元，由約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二年已接近尾聲，來年之經濟前景仍然不確定。儘管全球各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難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造成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在個別行業層面上，光伏業，特別是多晶硅市場持續受壓，主要為由於過去數年行業產能大幅擴展導致供應過剩，以及歐洲電力收購制度支持減弱所致。宏觀經濟短期認為，行業將於短期內持續淘汰弱勢業者，在眾多多晶硅製造商並無長期合約支持按低於現金成本之現貨價格進行銷售之情況下，行業已步近轉折點，且由於弱勢業者繼續加快倒閉或退出行業之步伐，未來數月將出現產能下降。

鑒於太陽能及多晶硅行業之當前市況，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主要倚賴山陽科技開始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以及此業務營運日後之成功。誠如早前所述，具備額外提升生產設備之回收廠正在興建，以於商業生產開始時確保成本效益及生產環境安全之產品。回收廠之興建正在進行，大致與計劃相符。未來數月是回收廠完成興建之關鍵，餘下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度，致令商業生產可根據預期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

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被削減至低於滿意程度。本公司正發掘不同渠道尋找新資金，如最近配售新股。發掘新資金之努力不斷持續，包括計劃供股及債務重組，旨在重拾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期間，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其內部資源，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3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每1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改為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貸項約453,8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57,084,73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其中約11,7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多晶硅業務廠房大樓之首期訂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000,000港元用作多晶硅業務回收廠之興建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其中約42,500,000港元為十年期貸款，以新台幣列值(新台幣160,000,000元)。該銀行借貸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加介乎每年1.8%至5%之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動用有抵押孖展信貸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取得貸款融資額最多100,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每月1%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40,000,000港元作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Sun Mass集團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年票息率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按兌換價每股8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經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19,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支付利息總額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作為收購Sun Mass集團餘下49.9%權益之部分代價。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年票息率2.5%計息，須每季度支付。本金總額320,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贖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支付利息總額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總虧絀約為1,10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為1,232,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之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205.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

貨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所持大部份資產以港元列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餘下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餘下集團銷售營業額約60,100,000港元。此外，餘下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期間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貨幣波動之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本期間，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共有約412名僱員，其中約72.6%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約14.3%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履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700,000港元。」

除以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經修改之資料外，以下載列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22,9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4,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00,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而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一間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4.4%。

A.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謹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出售 Smart 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C部分。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B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而編製，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而編製，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之上述過往資料為基礎。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源自交易；及(ii)具事實作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可用之資料為基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53	(49,822)		87,231
投資物業	62,557	(36,150)		26,407
無形資產	732,456			732,456
預付租賃款項	3,168			3,168
可供出售投資	9,991			9,9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74			5,5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934			5,934
衍生財務工具	291,719			291,719
租金訂金	629			629
	<u>1,249,081</u>			<u>1,163,1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912			22,912
存貨	9,139			9,139
應收貿易款項	41,888			41,88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869	(202)		13,667
預付租賃款項	692			692
可收回稅項	2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00	(578)	22,500	52,922
	<u>119,521</u>			<u>141,241</u>

	本集團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7,240)	67,240	—
應付貿易款項	16,218			16,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27	(401)		59,926
借款	67,838	(24,500)	(40,000)	3,338
應付稅項	18,035			18,035
	<u>162,418</u>			<u>97,5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897)</u>			<u>43,7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6,184</u>			<u>1,206,8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81,832			1,181,832
代價債券 — 債務部份	1,047,725			1,047,725
遞延稅項負債	38,209			38,209
借款	39,708			39,708
	<u>2,307,474</u>			<u>2,307,474</u>
負債淨額	<u>(1,101,290)</u>			<u>(1,100,6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25			3,425
儲備	(1,109,797)		649	(1,109,1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6,372)			(1,105,723)
非控股權益	5,082			5,082
總權益	<u>(1,101,290)</u>			<u>(1,100,641)</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2,631						92,631
銷售成本	(67,511)						(67,511)
	25,120						25,120
投資收入	596						596
租賃收入	1,500	(1,998)		1,176			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2,188)						(22,188)
	5,028						4,206
其他收入	2,238						2,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9,347)	(193)	(197)		773		(2,108,9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7)						(4,637)
行政開支	(58,790)	733	857	(300)		(1,338)	(58,838)
其他費用	(19,105)						(19,105)
融資成本	(214,721)	2,286		(1,630)			(214,065)
除稅前虧損	(2,399,334)						(2,399,165)
所得稅抵免	7,320						7,320
期間虧損	(2,392,014)						(2,391,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646						31,6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77)						(3,8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77						3,87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1,646						31,64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60,368)						(2,360,199)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h)	附註(g)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99,334)	828	660	(754)	773	(1,338)		(2,399,165)	
已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214,721	(2,286)		1,630				214,065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86,352							86,35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1,073							101,0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3)			(773)	
其他非現金項目	1,951,650	193	(660)					1,951,1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538)							(47,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131,883							131,883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19,010	68		(876)		1,338		19,5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5,355							104,15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8,000							58,000	
向Smart Style集團墊款	—	(2,982)						(2,982)	
出售Smart Style集團之 現金流入淨額	—						59,438	59,43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849)	7						(13,84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151							100,614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h)	附註(g)	
融資活動								
償還代價債券	(320,000)							(320,000)
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 之已付利息	(56,939)	656						(56,283)
新增借款	40,000							40,000
發行新股份	13,700							13,7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343)	3,000						(3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582)							(322,9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77,076)							(118,15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181							208,1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5)							(10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00							89,922

附註：

- (a)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豁除 Smart Style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該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於 Smart Style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此乃由於該物業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租賃予本公司作行政用途之該物業部分（「本公司部分」）乃採用成本模式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已包括以下各項之抵銷：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公司部分賬面值 49,822,000 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物業賬面值 36,150,000 港元。

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Smart Style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該物業賬面值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賬：

	千港元
Smart Style 集團錄得該物業之公平值	88,300
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物業公平值	(36,150)
	<hr/>
本公司部分之公平值	52,150
非本集團錄得（而是 Smart Style 集團錄得）本公司部分之累計公平值	
收益撥回	(458)
確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部分之累計折舊	(1,870)
	<hr/>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部分之賬面值	49,822
	<hr/> <hr/>

- (c) 調整反映將收取之代價、轉讓SD貸款及抵銷應付買方之貸款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1)	88,000
尚未償還之未償還按揭貸款(附註2)	(24,500)
抵銷本集團向買方借入之貸款(附註3)	(40,000)
	<hr/>
將向買方收取之代價	23,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附註4)	(1,000)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22,500
	<hr/>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1)	88,000
尚未償還之未償還按揭貸款(附註2)	(24,500)
轉讓SD貸款予買方(附註5)	(67,24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4)	(1,000)
Smart Style 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附註6)	5,389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649
	<hr/> <hr/>

附註：

- (1) 根據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
- (2) 根據有條件協議，倘按揭貸款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數繳清，則代價將透過從上述88,000,000港元中扣除按揭貸款之本金額及累算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24,500,000港元尚未由本集團償還，故有關金額已自代價扣除。
- (3) 根據有條件協議，代價應以本公司向買方借入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金額抵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買方之未償還貸款40,000,000港元乃自代價扣除。
- (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乃由董事估計。

- (5) 結餘指 Smart Style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借入之 SD 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 (6) 結餘指上文附註 (b) 備考調整之總和。
- (d)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而豁除 Smart Style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抵銷下文附註 (f) 所詳述之公司間交易前)。
- (e) 調整反映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及本公司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000 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
- (f) 調整抵銷餘下集團與 Smart Style 集團之公司間交易, 有關交易計入 Smart Style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上文附註 (d) 披露), 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 1,176,000 港元、管理費開支 300,000 港元及融資成本 1,630,000 港元。
- (g) 調整反映將收取之代價、轉讓 SD 貸款及抵銷應付買方之貸款及出售事項之收益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附註 1)	88,000
尚未償還之未償還按揭貸款 (附註 2)	(27,500)
抵銷本集團向買方借入之貸款 (附註 3)	—
	<hr/>
將向買方收取之代價	60,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附註 4)	(1,000)
出售事項後之 Smart Style 集團銀行結餘	(62)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u>59,438</u>

出售事項之收益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附註 1)	88,000
尚未償還之未償還按揭貸款 (附註 2)	(27,500)
轉讓 SD 貸款予買方 (附註 5)	(62,62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 4)	(1,000)
Smart Style 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u>3,901</u>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u>773</u>

附註：

- (1) 根據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 88,000,000 港元。
 - (2) 根據有條件協議，倘按揭貸款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數繳清，則代價將透過從上述 88,000,000 港元中扣除按揭貸款之本金額及累算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 27,500,000 港元尚未由本集團償還，故有關金額已自代價扣除。
 -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予買方之未償還借貸。
 - (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1,000,000 港元乃由董事估計。
 - (5) 結餘指 Smart Style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借入之 SD 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 (h) 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之 1,338,000 港元租金開支。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與銳僑訂立租賃協議。銳僑每月向本集團收取 223,000 港元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租金開支為 1,338,000 港元。

除附註(h)外，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報告期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董事認為上述有關 Smart Style 集團之備考調整並無季節性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衡量行就其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ung, Chan
& Associates**

特許測量師

各類物業、業務及無形資產、廠房、機器及設備專業估價師
專業房地產顧問



衡
量
行

敬啟者：

關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全層2501室及2511室

按照閣下作出就出售事項而對上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或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吾等在此進行之估值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制定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零八年第

六版)之定義，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市場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不尋常融資、管理協議、特許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增加、影響或降低該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關於或可影響到該物業銷售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包括25樓全層之目標物業已分為兩個鄰接辦公室單位(即2501室及2511室)，並分別按月租137,000港元及196,000港元租用，租金均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因此，該物業受現有租賃規限，在可行情況下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資料根據其市值進行估值。

於估值日，包括華匯中心25樓全層之目標單位(即2501室及2511室)由銳僑投資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建設之完成日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未有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顯示之租賃修訂。

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文件之所有副本僅用作參考。吾等之估值證書所列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包括建築面積)僅為約數，並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為依據。吾等並無為確定目標物業所包括兩個單位之建築面積或為核實有關面積之正確性而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獲指示以外聘估值師之身份，對該物業權益之市值發表意見。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結構測量，以匯報該物業之修葺情況或狀況，惟吾等於進行視察時並無留意到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必須表明吾等無法對未有視察之該物業部分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亦無法呈報該物業中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分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不論是否隱伏的)。就吾等之估值而言，上述之該物業部分乃假設處於良好修葺情況及狀況，而本報告不應被解釋為對該部分之狀況作出任何默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或進行任何測試以確定興建組成該物業之樓宇時，或建成以後，曾否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縱使進行該調查，亦不會發現有任何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或任何支出作出任何準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出。

上述假設為一種標準狀態或限制條件，作為專業估值師，吾等需要將其納入本估值報告。吾等不能核實有關該物業之產權負擔或限制等所有資料，原因是此乃吾等工作範疇以外之法律事宜。對於目標物業，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編製估值報告適用之業權查詢，惟可能存在於估值日吾等尚不知悉或尚未註冊之產權負擔。吾等亦須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意見，表示不存在繁重產權負擔或限制等。產權負擔(例如按揭)將不會影響物業之價值，但若干產權負擔可能影響該物業之價值，惟於估值日，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權負擔。

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須以本地貨幣(亦即港元)發表吾等對該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

茲隨函附奉吾等有關該物業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衡量行

鄭志光FRICS FHKIS MRISM PDABV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一直在香港、中國內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從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專業估值以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超過25年。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全層2501室及251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現代多層商業／辦公室發展項目25樓全層之兩個鄰接之辦公室單位，位於北角區，正面連接馬寶道(南面與英皇道平行、北面與渣華道平行之二級街道)。	於估值日，該物業分為兩個鄰接單位(即2501室及2511室)。2501室之可租用面積為3,934.35平方呎，而總建築面積為4,611.03平方呎，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以兩年年期租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37,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業主為銳僑投資有限公司，而租戶為Ching & Solicitors。	88,350,000港元
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2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3小分段B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3小分段之餘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5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4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之餘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之餘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5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3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2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4小分段、內地段第350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6小分段23,400部分或份數中之768份	零售及商業單位位於樓宇地下及低層，高層專為辦公室用途而設。樓宇低層亦設有停車位。 該樓宇相信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落成。 該樓宇相信以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建設，外圍以鋁電鍍及以著色窗格之玻璃幕牆粉飾。	2511室之可租用面積為5,611.03平方呎，而建築面積為6,575.97平方呎，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兩年年期租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96,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業主為銳僑投資有限公司，而租戶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該物業權益(即華匯中心25樓全層包括之2501室及2511室)之登記業主為銳僑投資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銳僑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75,000,000港元購買。根據吾等於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業權查詢，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簽署，註冊摘要編號為11072902290014。吾等獲悉該物業自收購日期起之總成本支出約為12,452,306港元(不包括收購成本)。

吾等獲悉上述該物業總成本支出可分類如下：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124,137.26
傢俱、裝置及設備	3,106,058.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成本支出 — (閉路電視、額外傢俱、裝置及設備)	7,300.00
印花稅	3,187,500.00
法律費用	27,311.00
	<u>12,452,306.27</u>
3. 法定押記／按揭之所有款項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111001350110。	
4. 吾等之物業估值已考慮租賃裝修(包括傢具及裝置)。	
5.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按有關登記業主應佔全部權益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吳以舜博士	實益擁有人	17,797,250	4.05%
老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250	0.04%
Whitelam Peter Templ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125	0.02%

於本公司購股權契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以舜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6.40%
胡耀東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87,500	1.64%
老元華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25,000	0.14%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老元華先生、吳博士及胡耀東先生(「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頁。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份6.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d)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

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廖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4.22%
VMS Private Investments Partners I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750,000	11.09%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750,000	11.09%

附註：

1. 董身達先生為VMS Private Investments Partners II Limited 10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麥少嫻女士為受託人。
2. SPARX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10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Quinella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Quinella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購買及要求Quinella出售4,990,000股Sun Mass期權股份（佔Sun Mass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49.9%）。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楊懷進及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Improve Forev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mprove Forever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354,100,608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Improve Forever由楊懷進100%實益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最多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透過增加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

- 項總額至合共4,000,000,000港元，更改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而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0,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Mas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un Mass借出本金額高達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計息之貸款融資。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oace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Quinella、謝女士及Sun Mass就Sun Mass訂立股東協議。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朴義源先生、老元華先生、鄭蓮晃先生、謝永明先生及沈志昭先生(統稱「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同意授出認購最多達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x) 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
 - (x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7,084,736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
 - (x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
 - (x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

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8,501,684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

(xiv) 有條件協議。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每名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衡量行	特許測量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2511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孫益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份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 Smart Style 集團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及每份已刊發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條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且彼等酌情認為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
4.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